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 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(注：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)

甲 方：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 方： 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7 日

签订地点： 郑州市上街区

根据大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、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、严峻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1.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。

2.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(1) 采购需求（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）

(2) 技术服务合同

(3) 中标通知书

(4) 投标函

(5) 其他合同文件

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，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（小写）： 1978000.00

二、服务内容

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、科学调度、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。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，借用先进管控经验、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，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，达到改善上街区空气质量的目的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。

2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。

3、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，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。因甲方原因

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、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要基本固定不变，若有变化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，并接受相应的管理。

2、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、雇佣等关系，双方为独立合同关系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、医疗等保险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，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，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，及时给予合理、合规的帮助。

6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，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、办公桌椅、柜子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，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1 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及人员配备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；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。

中标人为本项目实施人，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 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郑州银行金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 999156009920016334

2、支付条件：合同价款支付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。合同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将对项目乙方进行考核，若因乙方自身服务能力不足，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、直至解除合同。

本合同每笔资金支付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，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、支付金额等内容，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。

七、知识产权、设备产权归属

（一）知识产权归属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损失。

2、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。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，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，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、修订、修改、二次开发等行为，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。

3、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，乙方应赔偿损失。

4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5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

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保密

1、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、技术文件、业务、计划、客户、技术、产品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（统称“秘密信息”）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、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、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，

3、双方同意，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，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。

2、诉讼期间，合同暂停履行。

3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疫情、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合同延期执行，项目未付款部分支付时间将依据延期履行合同时间向后顺延。

十一、税和关税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史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冯一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；

2、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；

3、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环境相关专业证书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鹏飞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英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